项目编号：KY2025-3-057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项目
（包 2：2025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应辉环境科技服务（烟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对西安市行政范围内排污许可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的排污许可证年度、季度执行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140860 元；（大写） 壹拾肆万捌佰陆拾元。

说明：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额 30%，剩余合同额结转至 2026 年合同一年履行期完成，项目通过专家组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合同额 30%）。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质量保证

合同委托期内审核的企业，在上级核查部门或核发机关发现排污许可及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按照核发机关要求，指导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报告及执行报告存在问题进行纠正变更。

六、绩效目标

按时保质的完成西安市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企业执行季度和年报的规范化审核工作。确保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地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4、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5、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赴企业开展排污许可相关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形式及要求

形式：以专家验收会形式进行验收。

要求：通过专家组验收。

十、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14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应辉环境科技服务（烟台）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2号2号楼103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张权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11566188
开 户 行：	开 户 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8160 1020 3014 2100 4414